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5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8. 推薦建議	11
9. 一般資料	11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載列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所界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4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董事會函件「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一節所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予以「更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4A及4B號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8,15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67,630,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維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靳慶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孫橦女士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依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例如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提名候選人。

靳慶軍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一年，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其在任期間亦從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靳慶軍先生現任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並無參與該等業務之日常營運。彼已向本公司披露彼任職之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數目及職位性質及其不時之其他重要任命。彼為具才幹之專業人士，長於時間管理，且具有完備的知識及技能可有效地處理第六個或以上的職位。董事會認為靳慶軍先生會向董事會投放充裕時間。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孫橦女士及靳慶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不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此外，孫橦女士及靳慶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證書。董事會信納孫橦女士及靳慶軍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因此，董事會認為，孫橦女士及靳慶軍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各自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陳永源先生及孫權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考慮其各自本身的提名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及於十年內有效和有作用。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限額為33,005,400股股份，相當於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藉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此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或已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限額獲首次更新（「首次更新」），本公司獲准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3,005,400股股份之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9.76%。於首次更新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及8,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除非現有計劃限額「經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僅為5,400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0.01%）。

董事會函件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9,000,000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8,1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該等購股權並無失效、行使或註銷。

下表載列自首次更新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 行使價
	於首次 更新日期 尚未行使	自首次 更新後授出	自首次 更新後行使	自首次 更新後 註銷／失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胡楊俊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吳浩先生	-	3,300,000	-	-	3,3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陳永源先生	-	3,300,000	-	-	3,3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李維祺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胡志強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靳慶軍先生	-	330,000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u>-</u>	<u>7,920,000</u>	<u>-</u>	<u>-</u>	<u>7,920,000</u>			
僱員								
合共	1,800,000	-	(1,400,000) ⁽⁴⁾	(4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3,600,000	-	(2,800,000) ⁽⁴⁾	(800,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3,600,000	-	-	(800,000)	2,8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u>-</u>	<u>22,600,000</u>	<u>-</u>	<u>-</u>	<u>22,600,000</u>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u>9,000,000</u>	<u>22,600,000</u>	<u>(4,200,000)</u>	<u>(2,000,000)</u>	<u>25,400,000</u>			
顧問								
合共	1,400,000	-	(1,400,000) ⁽⁴⁾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2,800,000	-	(2,500,000) ⁽⁴⁾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²⁾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³⁾
	<u>-</u>	<u>480,000</u>	<u>-</u>	<u>-</u>	<u>480,000</u>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0.936 ⁽⁵⁾
	<u>7,000,000</u>	<u>2,480,000</u>	<u>(3,900,000)</u>	<u>-</u>	<u>5,580,000</u>			
全部類別總數	<u><u>16,000,000</u></u>	<u><u>33,000,000</u></u>	<u><u>(8,100,000)</u></u>	<u><u>(2,000,000)</u></u>	<u><u>38,900,000</u></u>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8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36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10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1.11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為每股1.11港元。
- (5)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936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94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增加，是得力於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的貢獻和承擔，承授人借助他們的表現和效率為本集團利益捕捉更多商機。考慮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持續承擔及貢獻於本集團，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可使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人才，而向本集團商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肯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例如將我們優秀的銷售團隊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連繫上，及為珠寶業務和太陽能業務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並可激勵他們與本集團維持長遠關係務求拓展本集團業務增長，自首次更新後已授出合共33,000,000份購股權。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38,9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5%。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38,1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8,900,000股股份之38,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最多33,815,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38,900,000股股份合計為72,715,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屬於上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限額之範圍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時更具靈活性，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令本公司得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為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第二次更新購股權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名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發展及開拓太陽能業務，甚至拓展至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國家。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助塑造一個耳目一新的企業形象，且更能反映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之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或其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隨後任何股票將一概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據以更改股份簡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就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佈，並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更改、本公司網站之更改以及採納新公司標誌。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475」。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倘若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之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38,1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3,815,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償還資本數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支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本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15	1.03
八月	1.12	1.06
九月	1.21	0.95
十月	0.95	0.55
十一月	1.15	0.69
十二月	1.60	1.3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50	1.11
二月	1.40	0.99
三月	1.00	0.84
四月	1.10	0.85
五月	1.01	0.90
六月	0.97	0.9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93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述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04,718,000	60.54%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784,000	61.45%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61.35%
章琦女士 ^{附註4}	207,784,000	61.45%
林敏女士 ^{附註5}	207,454,000	61.35%

附註：

1.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33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36港元認購3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60.54%	67.27%
胡楊俊先生	61.45%	68.27%
胡翼時先生	61.35%	68.17%
章琦女士	61.45%	68.27%
林敏女士	61.35%	68.17%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等增幅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然而，彼等知悉該增幅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及(b)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細資料：

胡楊俊先生

胡楊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胡楊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胡楊俊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胡楊俊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33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0.636港元認購33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並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視為權益，據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胡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浩先生之表兄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楊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楊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永源先生，6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亦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陳先生享有定額酬金每年1,950,000港元(加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陳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3,3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

靳慶軍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首批獲中國頒發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先前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選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等名譽。靳先生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亦為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曾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擔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2，200012)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200016))之董事。彼亦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亦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並獲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頒發畢業文憑。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南非仲裁基金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靳先生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靳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靳先生擁有33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孫權女士（「孫女士」）

孫權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酉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具規模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倉儲物流項目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為酉金資本創辦人之一。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該期間主要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和律師資格。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女士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孫女士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不超過已釐定之上限數目之新增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作出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5. 「**動議**更新並重續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限額**」)，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上述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目前之中文名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